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重震（原名李重振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重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重震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侮辱公務員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分別於如附表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所載日期確定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42頁）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

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各罪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亦有差異，故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果應較為獨立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暨受刑人請求酌情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50日拘役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60日拘役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如附表備註欄所載日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彥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